

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轉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112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為保障遠洋漁船船主於境外港口聘僱之大陸船員權益，請本會轉知所屬有關會員依說明辦理，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2年8月29日農授漁字第1121393752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裝

訂

線

8/20-11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令璿
電話：(07)8239016
傳真：(07)8418407
電子信箱：lingsuan1003@msl.f.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93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遠洋漁船船主於境外港口聘僱之大陸船員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有關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會通知所屬遠洋漁船會員自即日起，對新僱及現受僱中於境外港口上船之大陸船員，應遵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其應載明事項，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前項勞務契約之契約期限，應載明漁船在海上作業期間跨越契約期限，契約期限自動延長至當航次作業結束。如勞務契約屆滿後仍接續僱用大陸船員，亦應重新簽訂勞務契約，仲介機構應於簽訂後7日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倘遠洋漁船船主未依前述說明一（一）之規定為大陸船員投保，保險範圍不足致大陸船員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時，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遠洋漁船船主負擔。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東港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蘇澳區漁會、琉球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本部漁業署(企劃組、漁業人力組)

部長 傅吉仲 8/20

收文(112)台圍網文字第 1011 號